

*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、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901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社會福利工作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保育人員

科目：兒童少年福利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近年來，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引發社會的關注，你認為目前台灣地區的學生面對校園的生活困擾問題有那些？並請就學校如何因應處理學生所面對的校園困擾問題，提出你的解決策略？(25分)
- 二、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要提供那些少年福利？這些福利內容是否能夠滿足兒童及少年現有的需求？請提出你的看法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機構安置？作為機構中的保育人員，其主要角色與職務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台灣地區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国家，少子化已是嚴重的事實。目前政府對於一般兒童照顧需求上，有那些具體措施？(25分)

一、近年來，校園霸凌事件頻傳，引發社會的關注，你認為目前台灣地區的學生面對校園的生活困擾問題有那些？並請就學校如何因應處理學生所面對的校園困擾問題，提出你的解決策略？(25分)

學校本該是一個充滿歡笑，讓學生快樂學習與成長的地方，但現在卻變成了一個成人社會的縮影，學生必須提早學會如何在暴力的威脅中求生存，如何還給孩子純真快樂的成長環境？政府教育相關單位應該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，而家長與學童也應該積極與教師和學校合作，共同營造一個溫馨和諧無暴力的友善校園。目前學生在校園內可能會面對的生活困擾大致說明如下：

(一)校園生活困擾

1. 肢體霸凌：以肢體暴力造成他人的身體傷害。
2. 言語霸凌：運用語言威脅、刺傷或嘲笑別人，造成他人心理受傷。
3. 關係霸凌：包括排擠弱勢同儕、散播不實謠言中傷同儕等。
4. 性霸凌：以有關性、性徵及性別取向作為嘲諷的行為，甚至是身體上的侵犯。
5. 網路霸凌：利用網路散播色情圖片、散佈謠言中傷他人、恐嚇他人。

(二)校園困擾的解決策略

若學校的教師能細心觀察、關心、瞭解、發現與通報，是可以提早發現兒少的生存困境，使公權力及早協助進而免除不幸事件發生，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、健全的環境中成長。具體策略如下：當孩子遇到生活困擾時，學生的生理與心理方面都會受到嚴重傷害，若沒有及時發現並給予協助，對其身心發展將會不良影響。

◎症狀與觀察

1. 孩子看起來沮喪或焦慮，但拒絕說明發生了什麼事。
2. 身上出現不明的傷口或瘀青。
3. 學用品或衣服常莫名毀損。
4. 學業明顯退步，藉口不去上學。
5. 經常要求額外的零用錢。
6. 經常頭痛、失眠與作惡夢

◎教育與介入

1. 讓孩子了解什麼是霸凌行為，教導孩子這些行為的嚴重性和傷害性。
2. 多關懷少暴力：教導孩子時，多關懷少打罵，讓孩子遠離暴力的媒體、電視節目與線上遊戲等。
3. 鼓勵正向的社交技巧：積極地教導及示範正向的社會技巧，如：接納、關懷與尊重，培養孩子有同理心，當孩子表現良好的行為時，也要給予肯定與鼓勵。
4. 與專家合作：家長與學校應密切合作，必要時也可尋求輔導專家的協助，以矯正孩子的行為。

二、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要提供那些少年福利？這些福利內容是否能夠滿足兒童及少年現有的需求？請提出你的看法。(25分)

(一)少年福利現況

在兒少法之中，無法凸顯青少年群體的獨特性與需求，因兒少法將青少年視為與兒童一樣，都是需要受到相同保護的對象，所以忽略了青少年階段由於生心理變化所帶來的獨立與自主需求。目前依據兒少法中所提供的少年福利，大致說明如下：

- 1.少年行為之禁止：包括少年不得有之行為、不得出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等。
- 2.對少年特定行為之禁止：包括規範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少年之人；各營業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；以及任何對少年造成身心不良影響之特定行為。
- 3.少年遇特殊狀況時的收養規定。
- 4.建立出版品、電腦軟體、電腦網路分級制度。
- 5.專業人員責任通報。
- 6.協助或輔導安置少年。
- 7.緊急保護及安置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之少年。
- 8.安置或輔助家庭變故之少年。
- 9.安置案件之追蹤輔導及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。
- 10.訂定少年家庭處遇計畫。
- 11.保密少年之姓名及身分資訊。
- 12.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。
- 13.少年財產保護。

(二)需求與未來發展

2003年立法院將原本各自分立的「兒童福利法」、「少年福利法」予以整合，成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(簡稱「兒少法」)。目前我國十八歲以下的人口約有五百萬人左右，占了我國總人口的五分之一多。

但在媒體上，我們卻常看到各式兒少虐待、兒少事故傷害、校園性侵的事件，而且這些問題總是層出不窮。這其實是國家與社會體制長期忽視兒童及少年權益的結果，對於兒童、少年福利的政策，仍停留在救助弱勢個案的慈善觀念，並沒有從「兒少是全社會的公共資產」的觀點來做全面的政策規劃。個人看法如下：

1. 除了提供最低生活保障、人身安全及保護照顧等基本需求，還需增加兒童少年權益保障之思維。
2. 因應網路科技與媒體環境快速變遷所產生的結構性變化，要考量更新這些變化，為兒童少年成長環境帶來的挑戰。
3. 針對現行法缺漏之條文，例如：身分、衛生、安全、教育、成長與發展、文化休閒與社會福利、就業與勞動、保護與司法等部分，給予修正，使未來的兒少福利更具完整性。
4. 將殘補提升至預防的觀點，從學校、家庭及社會的教育下手，改變整個環境，不要將親職教育停留在罰則上。

三、何謂機構安置？作為機構中的保育人員，其主要角色與職務為何？(25分)

(一)機構安置：

指的就是育幼院、兒童之家這類的機構式收容的兒童教養機構。為收容安置家庭失依、遭遺棄、受虐待、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兒童少年之替代性處所，經由機構的妥善照顧及輔導，並提供兒童少年適切的醫療、就學、就業及其他相關協助，對於其重返家庭，有積極正面之助益。

(二)保育人員的角色與職務

身為機構保育人員是陪伴者、教養者、引導者，也是孩子的模範和希望，保育人員著實需要更多的愛心與耐心，給這群需要更多愛和幫助的孩子一份希望和機會，保育人員除了給予家童良好的生活照顧與教養外，自己也該參與保育人員的專業進修，讓自己更有能力協助這群孩子朝正面的方向前進。

1.生活照顧：

由保育人員負責衣、食、住、行、育、樂等活動安排，隨時注意孩子的生活作息、健康、情緒變化、生活習性及其他特殊行為等。培養人際關係，讓孩子身心健康。

2.就學輔導：

家(院)童在入家(院)就學後，課業方面普遍出現學業成績無法提昇，必須強化學習動機，結合長期的個別輔導；加強與學校老師聯繫，評估院童的學習能力及優缺點，再予以補救輔導。增進孩子學習的自信與自尊。

3.保健服務：

關注並瞭解每位孩子生理發展、身心成長等相關問題。積極照顧孩子的身心健康，包括：個別諮商、門診、藥物治療、小團體活動等，並對發展遲緩兒童及時發現協助就醫，安排身心障礙鑑定，實施早期療育，維護兒童學習權益。

4.專業輔導：

針對每個孩子的差異和特殊性，邀請專家、輔導老師、保育員、社工員、輔導員等加以研討之處遇方式，聘請心理輔導員予以輔導諮商。

5.就業輔導：

除因原生家庭環境改善而回歸原生家庭外，鼓勵孩子於暑假期間至相關的學習場所實習打工，將來能夠學以致用而能自立生活。

6.親子關係：

積極協助家屬對於子女教養與關係增進之輔導，保育老師應和家屬連繫溝通，必要時家庭訪問，尋求家屬對孩子的關心，增加家屬的責任心。

7.兒童權益保障：

尊重兒童各項權益，提供通暢的溝通管道；注意兒童日常生活隱私，規定合理的作息，積極安排參與社區活動，使兒童能融入社區。

四，台灣地區是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，少子化已是嚴重的事實，目前政府對於一般兒童照顧需求上，有那些具體措施？(25分)

目前我國兒童及少年人口數約為 475 萬餘人，占我國總人口數 20.52%。但人口出生率逐年下降為世界趨勢，兒童時期為人生最重要的紮根成長期，讓每一位兒童少年安全、健康、快樂的長大，是我國擬訂兒童照顧的主要目標。目前政府對於兒童照顧的具體措施分為：福利津貼、教育服務、兒童保護和醫療保健四大項，分述如下。

(一)福利津貼

- ◎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：每位兒童 1800~7000 元/月
- 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：每位兒童每月 1400 元
- ◎托育津貼：
 1. 低收入戶或寄養家庭兒童就讀托兒所或幼稚園，每位兒童每年補助 18000 元
 2. 年滿 5 歲就讀托兒所或幼稚園時，每位兒童每年補助 12000 元
 3. 幼兒教育券：滿 5 歲兒童讀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時，每人每月補助 10000 元
- ◎醫療補助：
 1. 三歲以下兒童補助其健保部分負擔(門診與住院)
 2. 低收入戶兒童享有健保費與就醫部分負擔全額補助
 3. 弱勢兒童是情況而定補助健保積欠費用、發展評估費用以及住院之部分負擔
- ◎早期療育補助：

可申請訓練費及交通費補助(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5,000 元，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3,000 元)

(二)教育服務

- ◎托育服務：
 1. 設托兒所及托嬰中心、幼稚園與課後托育中心，收托 1 個月至 12 歲兒童
 2. 社區保母支持系統之推動：提升保母服務品質
- ◎教育輔導：
 1. 推廣家庭教育
 2. 辦理學前特殊教育：鼓勵私立幼稚園、托兒所招收 3~6 歲身心障礙幼兒，每學期補助幼稚園及家長各 5000 元

(三)兒童保護：

1.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，提供緊急求助、救援、通報以及諮詢服務
2. 責任通報機制
3. 失蹤兒童協尋機制
4. 家庭處遇計畫服務
5. 保護個案之安置 ex 緊急庇護所、寄養、教養機構安置

(四)醫療

- ◎衛生保健：
 1. 推動出生通報
 2. 全方位兒童預防保健服務
 3. 每年 5~6 歲學齡前兒童斜弱視篩檢等
- ◎早期療育：
 1. 地方政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並設置轉介中心
 2. 廣設療育服務機構
 3. 鼓勵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
 4. 推動早期療育在宅服務：專業團隊在宅療育